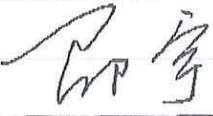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出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以优质供应商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合理匹配，在专业团队的运营及风险管控下，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并同时扩大公司的业务量。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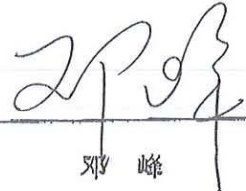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 宇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 洋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 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